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12-092518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1日10時6分許,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(內容物為廚餘、塑膠等雜物,下稱系爭垃圾包)棄置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,乃拍照採證,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9月11日第X1144536號舉發通知單,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,以112年9月23日廢字第41-112-092518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,6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10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:「……罰字第NO X1144536號 本人○○○於9月11日……垃圾因剛好有垃圾桶……一時貪圖方便就將其丟棄……希望相關單位能念其第一次犯錯,不要罰責這麼重,能重輕量責……」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,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事實之舉發通知單,揆其真意,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12 條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,其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,增訂前項一般廢棄

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,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:「本法所定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;其裁罰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 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裁處 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 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······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詞,定 義如下:……二、資源垃圾: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 物回收項目(廚餘除外)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或其包裝、容器,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。……四、廚餘 :指被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 棄物。五、一般垃圾:指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廚餘以外 之一般廢棄物。……九、排出: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 之行為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,應依 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,交付回收、 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 後,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:……二、資源垃圾: (一)依執行 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,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 垃圾回收車回收。 (二)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,投置 於資源回收桶(箱、站)內。(三)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 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……四、一般垃圾: (一)依 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,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 垃圾車清除。(二)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五 、廚餘: (一)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,交付執行

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。(二)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,投置於廚餘回收桶(箱、站)內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,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(節錄)

項次	2						
裁罰事實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						
	用,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						
違反法條	第 12 條						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2 款						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						
污染程度(A)	A=1~3						
污染特性(B)	性(B) 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,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,B=1						
危害程度(C)	C=1~2						
應處罰鍰計算方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						
式(新臺幣)							
供計.							

惴註:

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,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,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,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.....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......。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……之徵收,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,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……徵收之。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,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,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,具固定容積,經臺北市政府……環境保護局……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,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,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:「主旨: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:廢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市 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家戶、政 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市場、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(垃圾 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),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:(一)家 戶:屬一般廢棄物,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 ,一般垃圾(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(含環保兩用 袋及商品萬用袋)盛裝)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 時、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,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 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。… ···二、排出方式: (一) 一般垃圾: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 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,應依『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及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』之規定,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 市專用垃圾袋(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)將垃圾包紮妥當,依本 局規定時間,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,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… … (三)資源垃圾: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 、廢紙類、乾淨塑膠袋、……保麗龍……及一般類(含部分有害垃圾) 等類別,分開打包排出,如須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 車清運,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。(四) 廚餘:為瀝乾水份之生、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,家戶廚餘屬可回 收再利用物,家戶廚餘分類方式如下:1、養豬廚餘……2、堆肥廚餘 :纖維較多之菜葉(烹煮前撿剩的菜葉、菜根、玉米葉、玉米心、筍 殼、瓜果皮等)、水果渣(水果外皮像西瓜皮、橘子皮、柚子皮、柳 丁皮等……。三、收運時間: (一)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 間,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,每週清運五日;週日、週三為非清運 日,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。(二)資源垃圾收運 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: 1、夜間定時定點收運:依 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、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。且星期一、五收運廢紙類、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,星期二、四、 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、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……(三)週日 、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,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 圾收受點排出。……四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,家戶垃圾及事

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,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,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:「主旨: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:一、本案業於112年7月21日簽准自112年8月15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7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: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,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(污染程度(A)),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(污染程度(A))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 係數(節錄)

項	違反	第	條文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	污染程	危害程		
次	法條	12	內容	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,其	度(A)	度(C)		
2	1	條		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A=1~3	C=1~2		
				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,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				
				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,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				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	裁罰係數		
		依據	污染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	
			程度		
			(A)		
家戶垃圾投	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23 日	第 50	3	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清潔	
置於行人專	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	條第		箱滿溢,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,亦	
用清潔箱	號公告	2 款		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,污染程度大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上班途中於換車等公車時,因剛好有垃圾桶,貪圖一時方便,將要至工作地點丟棄之系爭垃圾包丟至行人清潔箱,無心之過不知處罰這麼重,請念在第1次犯錯,從輕處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將使用未專

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4865 號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念在其第 1 次犯錯,從輕處罰云云。按一般廢棄物, 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,應使用專 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,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、地點,於垃圾車 到達停靠收集點後,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,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 他未經指定之處所,廚餘及資源垃圾亦應依規定之時間、地點交付回 收,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4865 號簽辦單影本載以:「……一 、職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執行轄區巡查勤務,於 10 時 06 分許發現陳情人○ 君在該址前丟棄廢棄物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,檢視其內容物為家戶垃 圾(塑膠、廚餘等雜物),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情事,交由 ○當場簽收。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經查系爭垃圾包內 容物係廚餘、塑膠等,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家戶垃圾,是訴願人於事 實欄所述地點丟棄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, 違反前揭規定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 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,訴願人違規事 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但按 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 所稱之按其情節,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, 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 情事,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又訴願人是否為初犯, 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, 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,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第2點及 附表等規定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,並無違誤。從而,原處 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影響市容形成髒亂,亦造成環境維護極 大負擔,污染程度大,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,按污染程度(A) (A=3)、污染特性(B)(B=1)、危害程度(C)(C=1),處訴願 人 3,600 元 (AxBxCx1,200=3,600) 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